

收文編號：1080002710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1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一)，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3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國人旅遊全盤性考量補助計畫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十一)(第四冊 1228 頁)：107 年觀光局推動「振興花蓮觀光計畫 3355 活動」、「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與「樂齡旅遊補助計畫」方案補助國人旅遊，增加國人國內旅遊誘因，上述補助計畫僅限定特定縣市與特定時間，更應當全盤性考量補助計畫，讓國人前往無補助的縣市旅遊，例如台南、雲林、南投等。爰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3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一項：**

107年觀光局推動「振興花蓮觀光計畫3355活動」、「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與「樂齡旅遊補助計畫」方案補助國人旅遊，增加國人國內旅遊誘因，上述補助計畫僅限定特定縣市與特定時間，更應當全盤性考量補助計畫，讓國人前往無補助的縣市旅遊，例如台南、雲林、南投等。爰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833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為因應花蓮發生地震災情及宜蘭地區普悠瑪翻覆事件，重創花蓮及宜蘭等地區之觀光，振興該地區觀光市場，本部觀光局舉辦「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計畫—3355旅宿活動」、「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另因考量南部地區縣市受國內外旅客多集中於北部或中部地區之旅遊結構及客源分布影響，爰構築「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措施」，期帶動旅遊熱潮。前開活動係因考量因不可抗力或客觀之因素造成某些縣市觀光產業之衝擊，爰於部分縣市辦理觀光振興活動。
- 二、因「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活動反映熱烈，且確實有效提振觀光，爰本部觀光局於108年1月份推動「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時，為回應部分縣市政府、觀光產業業者及國人之期待，已將補助對象擴及全臺各縣市，臺南、雲林、南投等縣市亦包含在

內，鼓勵出國旅客轉往國內旅遊，並鼓勵青年族群、親子族群及樂齡族群進行國內旅遊，以實質補助帶動國旅市場發展。

- 三、觀光局將持續與業界及各縣市政府推動觀光發展，輔導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並期待各縣市政府亦能發掘在地特色，吸引國人於非補助期間亦能前往旅遊，共同提振臺灣觀光產業發展。